

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：

如果您或您的親友出國超過 2 年且這 2 年內皆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將於接到內政部移民署的出境通報後，主動辦理您或您親友的戶籍出境遷出登記（戶籍遷出登記後可能受的影響請參考下表）。

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遷徙登記時，如查明當事人有出國情形，依事實認定之原則，得不予受理其遷徙登記之申請，但若戶內人口出境未滿 2 年隨全戶遷徙時，於相關證件齊備的情況下仍可隨全戶遷徙。

若當事人戶籍已被辦理出境遷出登記，如須恢復戶籍，必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，始得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，若為雙重國籍之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恢復戶籍。

辦理恢復戶籍時，請攜帶當事人蓋有我國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欲入籍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房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年度已完稅之房屋稅單正本等），至欲恢復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未成年人恢復戶籍者得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申辦。

法令依據：

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』第 3 項規定：『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二、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。』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『我國國民出境後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，其入境之期間，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。』第 42 條規定：『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』

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4 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 9070523 號令略以：『……二、嗣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，應向申請人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出境人口，如係出境人口，基於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原則，得不予受理。……』

內政部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3436 號函略以：『……雙重國籍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恢復戶籍。……』

當事人出境 2 年戶籍被遷出（國外）後，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返國，各部會已有多項寬緩措施，可洽詢各主管機關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
以下項目僅供參考，如有變動仍以相關單位最新資訊為準：

項目	負責業務單位	連絡電話
全民健康保險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健保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國民年金	勞工保險局	(02) 2396-1266
所得稅	臺北國稅局	(02) 2311-3711
地價稅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(02) 2394-9211
兵役問題	內政部役政署	0800-491-022
選舉	臺北市選舉委員會	(02) 2723-3372